

关于申报“促进与美大地区科研合作与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资助项目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国际司教外司美[2016]481号“关于遴选‘促进与美大地区科研合作与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资助课题的通知”，2016年该项目申报遴选工作现已开始。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名称

1. 与澳大利亚科工组织下设研究单位的合作项目
2. 与新西兰“三兄弟合作伙伴”项目(我校为：上海交通大学-奥克兰理工大学-新疆大学)

二、申请注意事项

1. 已经与澳大利亚联邦科学与工业研究组织及其下属22家研究所或新西兰的科研机构建立合作关系的院系或个人均可申报。申报经费数额为12-20万元人民币。

2. 项目申报重点领域：

中澳项目为农业、药品和健康、矿业与能源、环境、交通与基础设施、通讯与信息技术、制造与建筑、材料、矿产、服务业。中新项目暂无要求。

3. 同一项目支持不超过两年。

4. 本项目资助经费用于在实施协议框架下合作科研项目过程中所需开展各类双向交流活动，如人员来往、信息收集、调研、小型会议开支等。

5. 要求申报项目必须有来自学校的配套经费（如校内课题经费等各类形式资助），否则不予支持。

6. 要求将与外方签订的关于该课题的合作协议作为附件。

三、 申请材料要求

1. 相关表格见附件。填写时请严格按照申报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打印并装订，纸质版一式四份，其中一份由所在学院在“学校意见”一栏填写好专业性评价、院领导签字盖章，同时请提交申请表电子版和协议扫描件（请命名：学院-姓名-项目名称）。

2. 教育部文件的传真件于8月4日上午收到，要求29日必须经过学校评审出公文寄到教育部。请各位申报老师在8月23日之前将所有申请材料上报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由我处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审核上报。

联系人：王老师，电话 8582438 或 13999249582。

附件：《美大地区促进科研合作与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申请书》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2016年8月4日